

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(星期一)下午三時整

地點: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:董 事 李建興、許泰源、沈大白(委託李建興董事代理出席)

獨立董事 祝友軍、王國強、廖聰賢

請假:董 事 劉代洋

列席:財務協理:陳月美

稽核主管: 陳忠誠

主 席:李建興

記錄:張敏慧

調整に

壹、出席人數報告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: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案由: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。

說明: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。

二、案由: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說明:無

三、案由: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
說明:104年10~11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,請參閱第4頁【附件一】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:無。

伍、承認及討論事項:

伍·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:無。

伍·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:

一、案由:擬請通過一○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,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- 2、本公司一○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編製完成,一○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請參閱第5~7頁【附件二】。
- 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- 4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:擬請通過一〇五年度預算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本公司依據「預算管理辦法」編製一○五年度預算,一○五年度預算表請
 參閱第8頁【附件三】。
- 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- 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擬制訂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1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,主管機關為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,要求公司擬訂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,並送董事會決議,請參閱第 9 頁【附件四】。
- 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- 3、敬請審議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: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1、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,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, 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,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 頁【附件五】。
- 2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: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案,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1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擬依 101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,增列本公司每 月董監事報酬案,提請 討論。

- 2、104年12月18日薪酬委員會議事內容,請參閱第11頁【附件六】。
- 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:下午三時十二分